

博兴县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巡察组对博兴县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19年4月22日，县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情况和整改工作意见。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存在5个问题，并提出24项意见建议。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完全接受县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为进一步做好县委巡察组对我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巡察意见反馈后，立即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支部委员（扩大）专题会，深入研究、谋划部署整改工作。围绕反馈意见，逐条对照，逐项梳理，深入研究制定《第五巡察组巡察乐安实验学校反馈情况整改问题清单》，明确了具体整改任务和每项任务的责任人、整改期限。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级部与处室参与、全校共同推进整改的责任体系。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促进整改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加强组织领导。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全面接受、全面整改、立行立改。成立了以学校校长周建军同志为组长，岳光华同志为副组长，学校分管校长及级部和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周建军同志负总责，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

导。针对反馈的五大方面 24 项问题，进行了细化分解，整改工作由学校校级领导牵头，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

（三）明确目标责任。全校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坚持对账销号，坚持整体联动、合力攻坚，整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巡察组反馈的五大方面 24 项问题全面开展整改，确保完成阶段性目标。同时，举一反三、着眼长远，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一套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

（四）认真督促检查。为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改期间，学校校长周建军同志先后 5 次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逐条逐项听取汇报整改措施及计划安排，并根据问题属性，分门别类对整改任务、责任、时限作出严格规定，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和着力重点。

（五）强化成果运用。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深刻反思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分类，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积极落实整改。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党支部会议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严明党规党纪，着力建章立制，切实堵塞漏洞，从源头上巩固巡察成果。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意识淡薄，思想建设不严不实。

1、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弱化。

（1）存在问题：党支部班子会议制度执行不到位，2012年以来支部班子会议与行政例会不加区分，以校长办公会、校委会代替支部班子会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制定了《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会议制度》，于2018年11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组织召开了2次学校党支部会议，并由办公室主任张庆光做了会议记录。

（2）存在问题：议事决策制度不健全，党支部职责和行政职责没有理清，2012年以来“三重一大”事项均以校长办公、校委会代替支部班子会作决策。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一步增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的刚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3）存在问题：党支部未按期换届，2012年未按要求进行支部换届，直到2014年支部班子成员还是2009年原支部班子成员。

整改情况：按照县教育局党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我支部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按照公推直选的办法进行了换届选举。应到正式党员42名，实到36名。发出选票36张，收回选票36张。根据选举办法规定，岳光华、荆茂辉、李浩亮、付志开、张庆光等5名同志当选为委员。新一届支委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支部委员会书记，岳光华同志当选为书记。

2、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力。

（1）存在问题：学校重教学、轻党建问题突出，支部班子未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2年以来未专题研究谋划

党建工作。2012 至 2016 年未将党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未与教学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整改情况：将党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存在问题：党支部基础建设薄弱，阵地建设不牢，无党员活动室。

整改情况：建立党员活动室。制定党支部教育工作计划，并围绕着党员党建知识学习、交流、作风等方面来落实工作，不断实行“三会一课”教育，不断加强学校党员之间的学习能力，让他们能够互相督促，明确好身份，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3、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不到位。

（1）存在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27 名被测试党员中 16 名党员不清楚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

整改情况：结合“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时间，通过党员领读的形式共同学习了党的十九大主题读本《信仰、信念》党员干部读本；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学习强国”的学习，根据县教体局统计，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参与度达到 100%。

（2）存在问题：大班额问题依然存在，2018 年一年级新生每班均在 49 人以上。

整改情况：学校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和“子女入学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生活”的原则。招生学校接收本服务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对象全员接受教育。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1）存在问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不到位，无制度、无计划、无记录，中心组成员学习“缺课”现象较为突出。

整改情况：（1）于2019年3月4日召开校委会，传达学习了滨州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滨州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精神，并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学习讨论活动。（2）制定了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根据学习计划组织党支部成员研读规定书目和观看廉政教育视频并做理论学习笔记。做到集中学习有签到、有专人记录，个人自学有计划、有笔记。

（2）存在问题：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扎实，未按要求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巡察组组织的党员知识测验中，27名测试党员中11名党员不知道“两学一做”主要内容。

整改情况：学校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完善了日常学习制度、定期交流制度、经验总结制度、问题摸排等制度。

（二）党的组织建设虚化弱化，党员发展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存在问题：2012至2018年3月“三会一课”无记录、无材料；2018年4月至10月只召开过2次支部委员会；2012年以来，党员领导干部未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书记上党课无记录、无材料；在巡察组组织的27名被测试党员中18名党员不知道“三会一课”具体内容。

整改情况：2018年10月29日和2019年3月5日，分别召开学校支部党员大会2次。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

29 日，分别召开学校支部委员会 2 次。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学校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组织生活。

2、党的组织生活不严肃。

存在问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严，2012 年至今除 2014 年、2017 年外，党支部均未按要求召开；2012 年至今除 2014 年外，班子及领导个人均未按要求进行对照检查、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民主评议搞变通、打折扣，2012 年至 2016 年除 2014 年外均未进行党内民主评议，而是以年终业务评议代替党内评议；谈心谈话制度未落实，2012 年至今未开展党内谈心谈话活动。

整改情况：根据中共博兴县委组织部《中共博兴县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博组通〔2019〕3 号）的安排，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党委的精心指导下，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根据存在的问题，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剖析自己存在的问题，真正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并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3、党费收缴不规范。

存在问题：2012 年至今未使用党费专用收据；党员未按月交纳党费，2012 年至 2015 年党费按半年收缴，2016 至 2018 年党费按季度收缴；党费收缴不足额，存在“去零取整”现象。

整改情况：（1）2018 年 11 月 19 日，岳光华主持召开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学习《转发中组部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滨组明电[2017]19

号文件，严格执行政策标准。（2）2018年11月21日，学校办公室根据县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重新核定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党费缴纳数额不能四舍五入），并按照规定收缴10月份和11月份党费，确保足额缴纳党费。

4、党员发展管理不严格。

（1）存在问题：对退休党员疏于管理，8名老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不经常。

整改情况：通过组织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党内活动以及个别走访、谈心等形式,及时了解老党员的思想变化情况以及身体生活情况,做到知党员情、解党员难、暖党员心,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职能。

（2）存在问题：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党支部在收到部分同志的入党申请书后未按时进行入党谈话，确定为积极分子后也未定期组织考察，未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簿》。

整改情况：严格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把当年党员发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年终考核重要内容，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严格坚持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和党员发展程序开展工作，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从组织制度上保证新党员质量和党的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强化党员发展工作的规范性，自整改之日起补齐缺失的党员档案材料。

（三）党的作风建设缺位明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空转。

存在问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安排、不落实，未指定具体分管责任领导，2012年以来党支部未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未开展廉政谈话，未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7年未做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情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博兴县乐安实验学校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细化为6大项24小项，具体落实到党支部成员，压紧压实责任。党支部书记和级部及处室负责人签订《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廉政谈心谈话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1）存在问题：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不健全，公车管理监督缺位，未实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购买保险制度，2016年8月以前无用车记录，无加油、维修台账。

整改情况：根据博车改办备字[2019]143号文件，同意县乐安实验学校2辆车参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予以规范处置。

（2）存在问题：自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以职工亲属“去世抚恤金”名义报销7笔共计3500元。

整改情况：学校财务室按程序收回以职工亲属“去世抚恤金”名义报销7笔共计：3500元，并上缴县财政局。

（3）存在问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2015年12月30日被县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导组发现教务处、安全办、督查室存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整改情况：学校在2015年12月30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

立即进行调配；2016年2月12日，学校办公室全部调整到位。

（4）存在问题：超范围报销费用，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超范围报销交通费、培训费、个人加油款、购买水果费用、用餐费、走访工会会员及生病家属等10笔共计6894.5元。

整改情况：（1）按程序收回2人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费用共计：172.5元。（2）按程序收回3人超支培训费用共计：150元。

（3）按程序收回幼儿园超范围报销培训费共计：360元。（4）按程序收回1人违规报销个人加油款费用共计：100元。（5）按程序收回超范围接待费用共计：260元。（6）按程序收回5人报销与实际不符的费用共计：772元。（7）按程序收回工会帐超范围报销会员亲属生病慰问品费用共计：5080元。财务室按程序上缴县财政局。

（5）存在问题：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把关不严，2016年9月报销差旅费1650元未附会议通知、会议审批单；2018年10月报销会议费1650元未附会议通知、会议审批单。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乐安实验学校教师外出学习制度，查阅财务室档案，已补齐会议通知及会议审批单。

3、纠正“四风”问题不彻底。

存在问题：形式主义依然存在，2015年2016年领导班子述职报告雷同，两年问题及整改措施完全一致。

整改情况：办公室根据学校学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成果，认真梳理，把学校领导班子述职报告与学校工作总结相结合，真正体现学校工作成果及工作特色，禁止工作总结存在形式主义现象。

（四）党的纪律建设推进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

1、处理违纪问题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问题：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预防、监督不力，4名党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2015年1名教师违反师德体罚学生，1名教师中午违规饮酒、酒后上课等，党支部未做到早提醒、早发现，问题发生后不及时处理，存在“老好人”思想。

整改情况：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第一种形态”的作用，巡察以来，学校党支部已对4人进行了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多次提醒，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行为举止的监督管理，督促全体人员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知敬畏，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开展警示教育不够。

存在问题：对学校党员违纪问题不研究、不通报，未纳入警示教育内容，如2013年2名教职工收到党、政纪处分，均未在全校开展警示教育，没有结合实际用好反面教材，未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工作纪律制度，不断完善《乐安实验学校教代会文件》。在工作中，管好亲属及身边的工作人员，不拿原则作交易，不用职权谋私利。深刻剖析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好反面典型教育示范，取得“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3、未严格落实婚丧喜庆事项报备制度。

存在问题：未建立婚丧喜庆事项报备台帐，如2017、2018年，2名教职工家中丧事未向党支部报备，党支部未对二人进行提醒谈话。

整改情况：根据《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干部重要事项报告的通知》博组通[2017]9号文件，认真按照党员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

项的要求，建立中层和普通党员婚丧嫁娶等事项报备台帐和制度。

4、对审计工作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存在问题：截止 2018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指出的应清理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财务记帐比实物台帐帐面多出部分、学生用品余款挂账及乐安实验学校食堂盈余问题均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1）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指出的应清理应收款项剩余 205366.9 元，由县教体局审计室牵头按程序办理；（2）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指出的固定资产财务记帐比实物台帐帐面多 524846.47 元，学校委托山东咏志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3）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指出的学生用品余款 149473.12 元挂账及乐安实验学校食堂盈余 260005.29 元上缴县财政局。

5、干部人事管理不规范。

存在问题：4 名教职工长期不上班，人员调入调出未及时增减编制，超编混编问题突出，学校未与 87 名代课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整改情况：根据县编办文件规定，学校核编 118 个，现在编教师数 126 人，实名制在本校上班 104 人，实名制在外单位在我单位上班 19 人；借调外出 4 人；借调进入 2 人；交流外出 7 人，跟岗培训 10 人。实际在岗 123 人。2019 年 8 月份，学校与幼儿园代课教师签订正规劳动合同。

（五）“反腐败”斗争开展力度不够，廉政风险仍然存在。

1、财务管理不规范。

(1) 存在问题：存在支出未附明细、入帐不及时、列支科目不规范问题，如 2018 年 5 月购买办公用品未附明细，2017 年 5 月报销 2015 年 10 月 12 日购买的拼接桌费用，2013 年 6 月购买花生油、面粉支出列入执行费。

整改情况：今后引以为戒，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同时，召开工作人员财务管理及内控工作会议，充分认识财务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财务管理的重要性，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2) 存在问题：贫困生生活补助领取手续不规范，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发放贫困生生活补助，领取签字出现“一笔字”现象。

整改情况：完善贫困生活补助领取程序，由德育处具体负责统计，由级部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发放，最后由分管校长和校长签字。

(3) 存在问题：不合规单据入帐，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有 5 笔办公费用未使用正式发票入帐。

整改情况：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宜发生。

2、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

存在问题：2014 至 2015 年购买车辆保险两笔、2017 年 3 月购买学生储物柜均未实行政府采购。

整改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学校将加强财务人员及总务处人员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目录》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违反财经纪律，未建立工会账。

存在问题：2015 年 11 月至今，未建立工会帐，未指定财务管理人员。

整改情况:根据《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教工[2018]42号文件,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学校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委托学校财务部门代理记账。

4、白条入账问题突出。

存在问题:2013年至2018年10月,食堂购买蔬菜、调味品等白条入帐。

整改情况:学校食堂财务由学校财务大帐统一管理。对学校食堂的大型采购物资,例如:面、油、肉、蛋等统一列入县教育局招标系列,对学校食堂的小型物资采购,以实际考察的方式,根据市场价格统一购置。

5、违规报销费用。

(1)存在问题:违规报销外单位费用,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违规报销第五中学费用2121元。

整改情况:学校根据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已通知博兴县第五中学承担违规报销费用。

(2)存在问题:违规在下属单位报销费用,2013年12月违规在幼儿园报销过路过桥、车辆维护年审保险、加油等。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已完善财务制度,今后坚决杜绝向下属单位报销费用。

6、违规收取教辅资料款。

存在问题：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5次违规收取学生教辅资料款。

整改情况：学校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规定，规范收费，维护学生利益。

7、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合规。

存在问题：未严格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出租学校闲置平房，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收取平方租金以电费名目缴入财政专户，冲减当年电费。

整改情况：学校召开党支部扩大专题会，立即整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学校闲置平房费用通过学校财务室统一上缴县财政局。

8、部分工程项目未经过招标或政府采购。

存在问题：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塑胶地板工程等8个项目未招标；院内地面工程等7个项目既未招标又未与承包方签订合同；篮球场地面改造工程等5个工程未进行决算，项目工程建设领域手续不全，工程建设存在管理漏洞。

整改情况：加强法制建设，加强财务管理。阳光操作，工程维修、物资采购等实行公开招标，杜绝暗箱操作。完善教代会制度，校规师约制度，民主理财制度，任何工作都要阳光操作，按程序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暗箱操作，让社会、教师放心、顺心。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从两个月的整改情况来看，整改工作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对推进乐安实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这些成果只是阶段性的，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常抓不懈、综合巩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巩固整改成效，把整改工作引向深入。

（一）持续狠抓落实。学校党支部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整改意识，抓住县委巡察组反馈的五大方面 24 个具体问题，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果；需要长期整改的，加强跟踪督促，争取早日见到效果。

（二）建立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及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促检查。持之以恒紧盯“五大问题”，不断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学校领导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教学环境。

中共博兴县乐安实验学校党支部

2019 年 6 月 24 日